



臺灣港務（股）公司

113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獎勵方案

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對象	於臺灣國際(內)商港營運範圍內從事航港客貨運輸、裝卸、儲運等相關業務之營運業者。
實施範圍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布袋港、澎湖港。
申請期限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獎勵內容	申請人之提案計畫書(包含但不限於數位基礎設施之軟硬體建置、數位或智慧化管理、服務系統導入等),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航港相關數位或智慧化應用者,執行成果依本公司審查結果,核發申請提案執行經費之 10%~45%比例獎勵金,倘獎勵金逾各級距核發金額上限,以該上限金額為限,詳【審查作業】。
計算標的	1. 申請提案「執行經費」以初審會議審定之投資項目為計算基礎(倘申請人實支經費低於審定經費者,以實支經費作為計算標的)。 2. 申請提案「執行經費」倘經本公司審查列舉之投資項目不符本獎勵意旨,得逕予排除不符之項目。不予納入獎勵計算之提案「執行經費」項目,包含申請人內部人事費用、衍伸推廣活動、系統維護、資料傳輸、獎勵活動費用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符本獎勵標的者。
申請作業	1. 受理方式: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至「行銷獎勵方案申請平臺」(網址:https://incentives.twport.com.tw/)填具申請資料,最遲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包含上傳申請書、提案計畫書(請依範例格式撰擬,含執行經費表)以及切結書(方案切結書、資通訊產品及合作廠商選用切結書),系統將寄送「送件通知確認信」表示系統完成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件數:申請人為同一事業主體或同一負責人之數個事業主體,申請總件數以 3 件為限。 3. 申請人申請案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主題取得政府其他技術創新或研發輔導計畫,以及申請本公司其他獎勵方案。 4. 申請案件內容曾申請參加本公司 112 年(含)以前之獎勵方案者,皆不予受理。
審查作業	1. 資格審查:本公司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書、提案計畫書、切結書等資料進行資格文件審查,並將資格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如有資料缺漏或申請資格不符者,須於本公司通知翌日(含)起 14 個日曆天內補件或修正,除有特殊因素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逾期未補件或修正資料將不予受理。 2. 初審會議 (1)本公司對於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提案,依受理申請順序於 113 年第三季及 114 年第一季批次召開初審會議,並通知申請人指派代表出席進行簡報與答詢,提案簡報應參考提案計畫書內容撰擬,並納入執行經費表(含投資項目及經費)。 (2)初審會議針對申請提案內容涉及數位或智慧化應用情形、航港業者效能或服務升級情形、航港產業生態圈受益情形,以及創新性等項目進行綜

合審查，並依據下列初審分數級距表計算預定核發獎勵金比例與上限，初審結果由本公司函知申請人。

初審分數級距表

初審分數級距	獎勵金核發比例(%)	核發金額上限 (新臺幣萬元)
80 < 分數	40	700
75 ≤ 分數 < 80	30	500
70 ≤ 分數 < 75	20	300
分數 < 70	10	100

3. 複審會議

- (1)申請人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含)前以正式函文提送申請提案執行成果報告予本公司辦理複審會議，申請人如因故無法於前開期限內提送，得發函申請延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逾期未提送執行成果報告視同放棄獎勵資格，不予核發當年度獎勵金。
- (2)執行成果報告須納入具體效益說明(含建置前、後之量化與質化效益，以及建置後作業服務流程優化等內容)，以及敘明軟、硬體投資項目與實際投資經費，並將執行契約書及發票影本列為附件。
- (3)本公司原則於 114 年第三季及 115 年第一季批次召開複審會議，將通知申請人指派代表出席進行簡報與答詢，複審會議針對申請提案內容執行之完整性，以及導入具體效益等項目進行綜合審查，並依據下列複審分數級距表作為核發獎勵金與否之標準，複審結果由本公司函知申請人。

複審分數級距表

複審分數級距	核發獎勵金標準
70 ≤ 分數	依初審審定獎勵金核發比例核發獎勵金
分數 < 70	不予核發獎勵金

- (4)資料介接加分說明：本公司經審視申請提案與本公司相關系統具數據介接效益與可行性，屬符合資料介接加分資格，且申請人經本公司函文通知複審結果之發文翌日起計 45 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署「資料無償介接承諾書」者，獎勵金核發比例將於各級距增加 5%，獎勵金核發上限增加 100 萬元。

獎勵金發放

1. 申請人提送執行成果報告經本公司複審會議通過後，應於本公司函文通知複審結果之發文翌日起計 60 個日曆天內，正式函送獎勵金請領文件予本公司辦理請領資料審核及撥款作業，除有特殊因素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逾期未提送獎勵金請領文件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2. 獎勵金請領文件，需檢具申請提案建置成果之證明文件資料，包含導入建置所簽訂之契約書或合約書證明文件影本、建置廠商所開立之發票影本、軟硬體設備建置及裝設之項目清單等，前述請領文件之影本皆需加註公司

	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注意事項	1. 基於港口資料傳輸及資通訊安全考量，申請人提送申請提案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且不得使用大陸地區廠牌之資通訊系統與產品，合作廠商亦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告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s://www.moeaic.gov.tw/)。 2. 對於經初審會議審查通過或獲得獎勵發放之申請提案，本公司得派員實地瞭解該案應用情形，並請申請人派員說明與協辦實地參訪作業事宜。
備註	1. 本公司保有對申請提案內容發布新聞稿或對外宣傳使用權利。 2. 113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獎勵方案之發放獎勵金額，均已含 5%營業稅，幣值均為新臺幣。 3. 本獎勵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留修正或終止之權利。